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間國家賠償事件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本院108年度聲國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提起聲請再審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者，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20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不服民國107年12月2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即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8年3月8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而確定。嗣聲請人於108年5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然未據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1000元，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該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國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並於108年5月17日送達聲請人。從而，聲請人明知其聲請要件有欠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據補繳裁判費，業經本院查詢在案（本院卷第6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命補正，逕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閔華